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志强、赵雪媛

2023年8月29日